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丰林佑佳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262X310114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俊芳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<p>上海丰林佑佳口腔门诊部</p><p>诊疗科目: 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: X线诊断专业</p><p>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 8:30-17:30</p><p>电话: 13661690436</p><p>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榆中路 121 号 1-2 层</p></div>		
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榆中路121号1-2层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366169043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纸媒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嘉卫登字(2025)第001322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5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丰林佑佳口腔门诊部)	嘉医广【2025】第 09—04—C049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九月 四 日